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推薦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及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以完全取代及摒除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ii)使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反映聯交所於2025年5月刊發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博士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靈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hk08282.com內刊登。